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惠国际

股票代码：603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赖云来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黄粤宁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稀释及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惠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乐惠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一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乐惠国际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控股	指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盈	指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乐利	指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乐惠国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宁波乐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的事项；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2,800 股、409,400 股的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赖云来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6851523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通讯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云来	3,400	50
2	黄粤宁	3,400	50
合计	-	6,800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赖云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黄粤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新西兰境外居留权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名称：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

注册资本：2,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粤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08477714XD

合伙期限：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市场调研咨询。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赖云来	无限合伙人	1831.0275	81.3800
2	其他 39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18.9725	18.6200
合计	-	-	2,250.0000	100.0000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名称：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

注册资本：2,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赖云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308981394C

合伙期限：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4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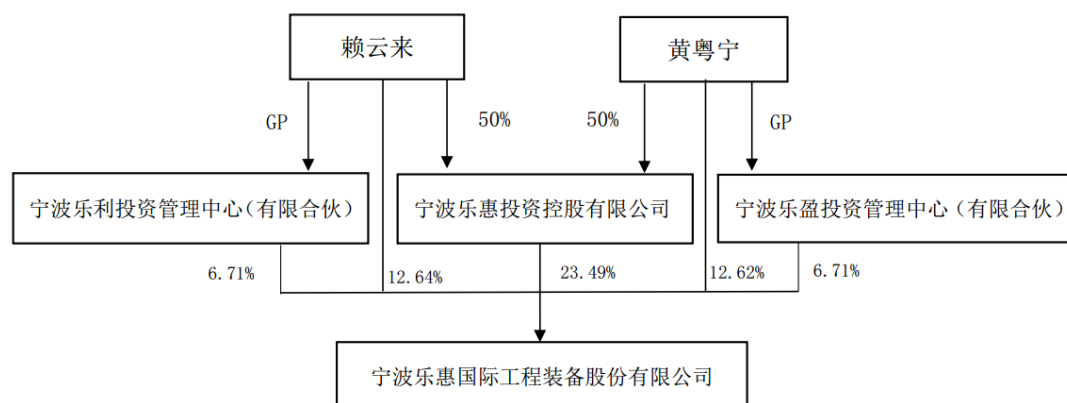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粤宁	无限合伙人	1730.2725	76.9000
2	其他 38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19.7275	23.1000
合计	-	-	2250.0000	10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为关系说明

赖云来、黄粤宁两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赖云来、黄粤宁各持有乐惠控股 50% 的出资份额，黄粤宁担任宁波乐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云来担任宁波乐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赖云来、黄粤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赖云来	男	中国	广东省惠州市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职务
黄粤宁	男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新西兰境外居留 权	执行事务合 伙人

3、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职务
赖云来	男	中国	广东省惠州市	无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乐惠国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宁波乐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2,800 股、409,400 股。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部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5 日，第一大股东乐惠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赖云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黄粤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宁波乐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32,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5%；宁波乐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9,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5%。截止本权益报告签署日，宁波乐盈、宁波乐利的减持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继续增持或减少乐惠国际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乐惠控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7,500,000	23.4899	17,500,000	20.2980
赖云来	无限售条件 股份	9,416,201	12.6392	9,416,201	10.9217
黄粤宁	无限售条件 股份	9,405,530	12.6249	9,405,530	10.9094
宁波乐盈	无限售条件 股份	5,000,000	6.7114	4,667,200	5.4134
宁波乐利	无限售条件 股份	5,000,000	6.7114	4,590,600	5.324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	46,321,731	62.1768	45,579,531	52.86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50,000 股新股。根据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715,24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4,500,000 股增加至 86,215,24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股份数量并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但其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的增加而被动稀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截止 2021 年 2 月 19 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完毕，公司股份分别减少 332,800 股、409,4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相应的减少，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部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截止 2021 年 2 月 19 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完毕，公司股份分别减少 332,800 股、409,400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相应的减少，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部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 (元)	减持数量 (股)
宁波乐盈	2021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集中竞价	45.43-47.88	138,200
	2021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57.70-60.03	194,600
宁波乐利	2021 年 1 月 7 日	集中竞价	46.14	1,000
	2021 年 2 月 5 日-19 日	集中竞价	53.08-60.02	408,400
合计	-	-	-	742,2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乐惠国际证券法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赖云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赖云来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黄粤宁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黄粤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赖云来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乐惠国际	股票代码	603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赖云来 3、黄粤宁 4、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承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6,321,731 股</u> 持股比例: <u>62.17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42,200 股</u> 变动比例: <u>9.30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赖云来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赖云来

签字： _____

赖云来

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黄粤宁

签字： _____

黄粤宁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黄粤宁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赖云来

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